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8)苏测(验)字第(0621)号

项目名称: 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清洗产品项目

委托单位: 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人员：俞金兵、马柳绪、张盛、李慧君、王燕、郭云花、王慧茹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3984199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清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 环镇西路西侧				
主要产品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清洗产品项目	清洁产品	7000 吨/年	7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09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07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6.22~2018.6.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3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28%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6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1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3、《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清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06 年 9 月 22 日）；</p> <p>14、《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清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2006 年 9 月 27 日）；</p> <p>15、《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p> <p>16、《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清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7 日）。</p>																											
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该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制备无离子水过程中，有少量含泥砂及杂质的废水产生，因其不含有机杂质，可将泥砂沉淀后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搅拌罐无需清洗，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竹箐镇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竹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391 1393 1935">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废水</td>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 rowspan="4">溧阳市竹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3">雨水</td> <td>pH 值</td> <td>6.5~9.5</td>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废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溧阳市竹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氨氮	3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雨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废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溧阳市竹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氨氮	3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雨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续表一

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2、废气</p> <p>本项目未建设燃油锅炉，因此无相关废气产生。</p>																						
	<p>3、噪声</p> <p>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2 类</td> <td>60 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本项目夜间不生产</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 类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 类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p>4.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5%;">环评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	化学需氧量	0.03	悬浮物	0.021	氨氮	0.0045	总磷	0.00015	动植物油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																				
化学需氧量		0.03																					
悬浮物		0.021																					
氨氮		0.0045																					
总磷		0.00015																					
动植物油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畜牧机械和牧场清洗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兽药机械、饲料添加剂、牧场用品销售，牧场物业管理，畜牧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充分利用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良好的投资环境，公司在集中区内环镇西路以西征地 13000 平方米，建厂从事清洁产品的生产。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3600 万元，新建厂房从事清洁产品生产，该产品主要用于牛奶场地挤奶、装奶设备以及奶牛乳头清洗消毒，产品本身属于无毒、无刺激性物质。本项目设计形成年产 7000 吨清洗产品的规模。

2006 年 9 月 22 日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清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的审批意见。

根据现场勘察，现已达到建设年产 7000 吨清洗产品的生产规模，可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本项目目前员工人数为 4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2400 h。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续表二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清洗产品项目	年产 7000 吨清洗产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制备无离子水过程中，有少量含泥砂及杂质的废水产生，因其不含有机杂质，可将泥砂沉淀后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会对搅拌罐、贮存罐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水可收集后用作下次生产配料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临时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一级标准排放，后期由工业集中区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不清洗搅拌罐等设备，故无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竹箐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锅炉采用清洁能源轻柴油作燃料，废气由 15 米烟囱排放。	本项目未建设燃油锅炉，因此无相关废气产生。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及距离衰减，同时加强管理，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新增去离子水膜，为一般固废，有环卫清运，其余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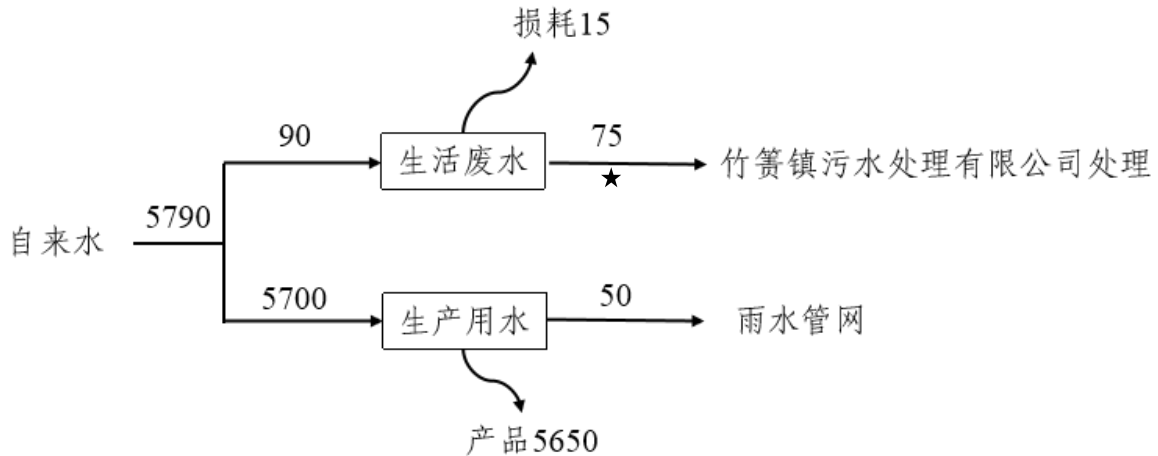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型号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过滤器	/	2	0
加热罐	/	2	0
贮存罐	/	2	1
混合罐	/	1	4
搅拌机	/	3	4
去离子水净化设备	/	1	2
燃油蒸汽锅炉	/	1	0

续表二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设计年耗量 (单位 t/a)	实际年消耗 (单位 t/a)
氢氧化钠	/	48	45
次氯酸钠	/	408	380
柠檬酸	/	40	37
硫代硫酸钠	/	120	110
螯合剂	/	300	278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 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 由企业提供自来水用水单可知,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5790t, 生产年用水量约为 5700t, 则生活年用水量约为 90t, 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3%, 生活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75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下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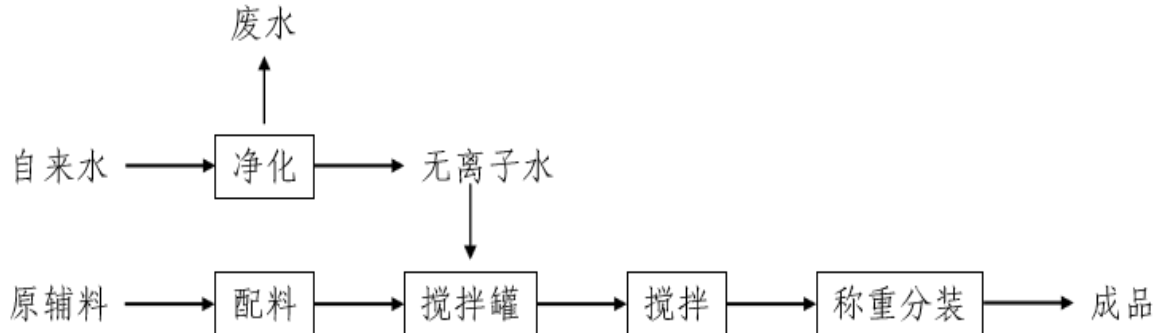


说明: ★为废水监测点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竹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其他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说明：企业实际无加热工序，未建设燃油锅炉，无生产废气产生。

2、工艺简介：

首先对自来水进行净化制得无离子水，然后按一定比例配备好各种原辅材料，投入搅拌罐内，经充分搅拌后即得到牧场用清洗产品，经分装即可入库。生产过程中制无离子水过程有少量含泥沙及杂质的废水产生，因其不含有机杂质，可将泥沙沉淀后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搅拌罐无需清洗，故无生产废水排放。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该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制备无离子水过程中，有少量含泥砂及杂质的废水产生，因其不含有机杂质，可将泥砂沉淀后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搅拌罐无需清洗，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竹箐镇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竹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续表二

(2) 废气

本项目已不再建设燃油锅炉，因此无相关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为搅拌机、锅炉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位置，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2
去离子水膜		/	/	环卫清运	0.003	0.003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生产工艺	利用燃油锅炉产生的蒸汽对按比例配好的原辅料进行加热	无需加热，直接溶解	优化生产工艺，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2	废水	其他工段的洗罐水等均可收集回用到下次生产，故无生产废水排放	搅拌罐无需清洗，故无生产废水排放	优化生产工艺，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3	废气处理	本项目燃油锅炉采用轻柴油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烟囱直接排放。	本项目未建设燃油锅炉，因此无相关废气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不影响产能
4	设备	离子水净化设备 1 台、过滤器 2 台、加热罐 2 台、贮存罐 2 只、混合罐 1 只、搅拌机 3 台、燃油蒸汽锅炉 1 台	离子水净化设备 2 台、搅拌机 4 台、混合罐 4 只、贮存罐 1 只、无加热罐、过滤器	1、因企业未建锅炉，所以过滤器、加热罐和燃油蒸汽锅炉未上；2、混合罐和搅拌机分为不同大小规格和种类，分开混合搅拌，故增加数量，但产能不变；3、贮存罐更换了规格，容量变大，能满足要求；4、去离子净化设备因搅拌罐的增加也相应增加一台，满足工艺要求。
5	固废	无去离子水膜	去离子水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	固废 100%处置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化。

由以上变动情况，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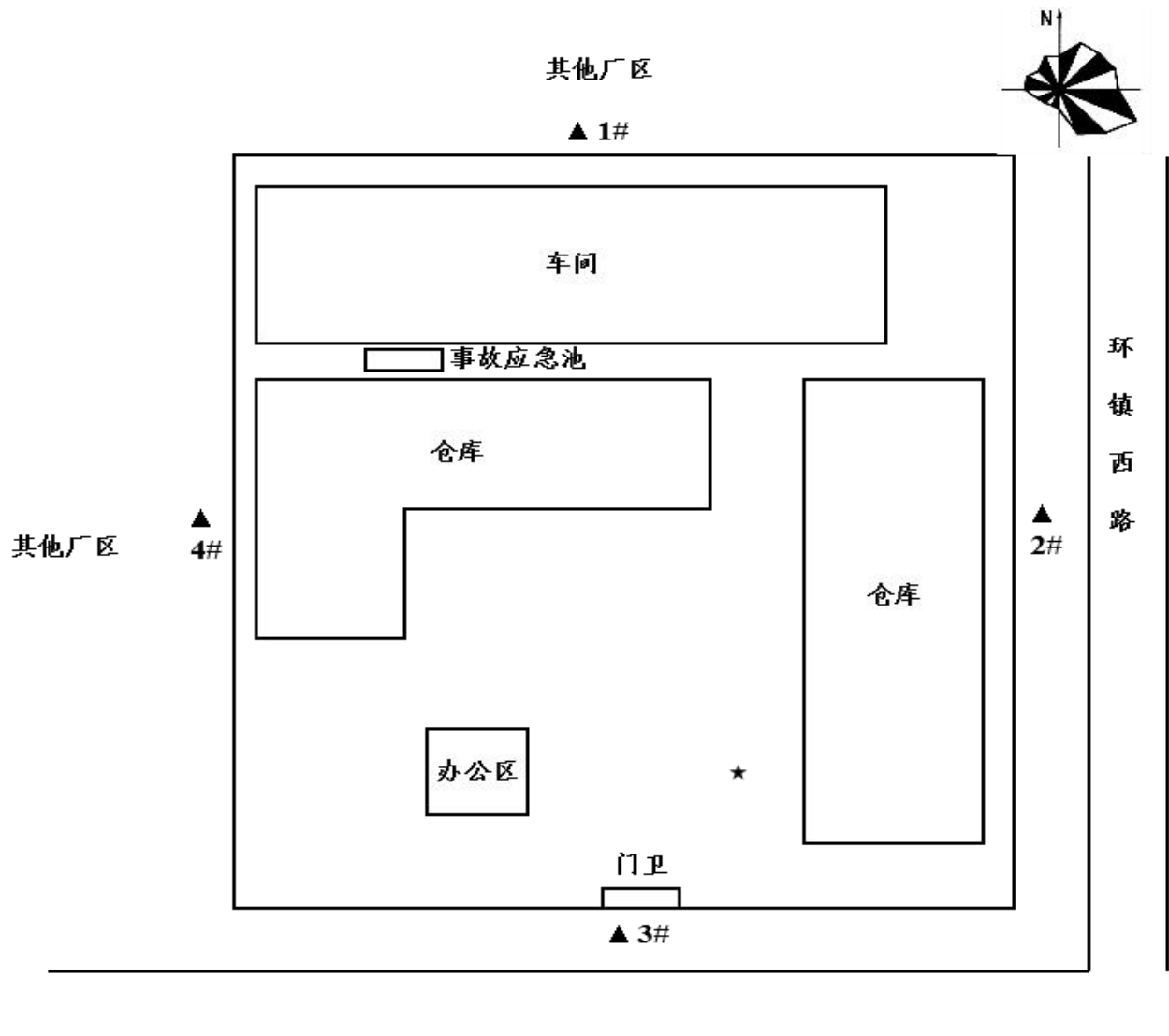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3-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1

表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锅炉燃油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	1根15米烟囱集中排放	本项目已取消锅炉燃烧工艺，无生产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	临时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一级标准排放，后期由工业集中区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竹箬镇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竹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净化废水	/	/	沉淀后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清洗水	/	/	循环使用	搅拌罐无需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噪声	生产过程主要噪声为搅拌机、锅炉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位置，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去离子水膜	/			环卫清运

续表三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图与环评一致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污水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污水接管口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6.22	阴	101.6	23.6	76.5	1.3	东
2018.6.23	阴	101.1	24.3	73.4	1.1	东
2018.8.1	晴	100.2	35.3	55.8	1.1	北
2018.8.2	晴	100.2	35.1	47.5	0.8	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选址合理，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厂方拟投入环保资金进行污染防治，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
环评建议	<p>①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需要临时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排放，厂方应请专业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建造，确保污水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河流造成污染；</p> <p>②厂方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时，应充分考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请专业单位设计，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p>

续表四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对车间等建筑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规定的 II 类标准。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产生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p> <p>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域标准要求。</p>
2、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严禁生活污水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透。在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接管前，生活污水经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p>该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制备无离子水过程中，有少量含泥砂及杂质的废水产生，因其不含有机杂质，可将泥砂沉淀后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搅拌罐无需清洗，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竹箦镇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竹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竹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雨水总排口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理；去离子水膜由环卫清运。</p>
4、燃轻油锅炉烟囱高度≥15 米。	<p>已不再建设燃油锅炉，因此无相关废气产生，无排气筒。</p>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 1 个，锅炉烟囱一根。	<p>项目未建锅炉，无废气排放口，生活污水已接管，故设置污水和雨水排放口各一个，并已设置环保标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标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噪声频谱分析	HS5660C	SCT-SB-151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4	已检定
3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4	已校准
4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2	已校准
5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3	已校准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 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16	3	18.75	100	3	18.75	100
悬浮物	16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2	25.0	100
总磷	8	1	12.5	100	2	25.0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6.22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7	93.7	合格
2018.6.23			93.7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雨水	厂区雨水排放口（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搅拌机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清洗产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8 月 1 日、8 月 2 日四个工作日对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清洗产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全部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18.6.28	清洗产品	23.3 吨	22.0	94.4	2400h
2018.6.29	清洗产品	23.3 吨	21.5	92.3	
2018.8.1	清洗产品	23.3 吨	22.0	94.4	
2018.8.2	清洗产品	23.3 吨	21.5	92.3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1；雨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2018.6.22	pH 值	7.04	7.11	6.89	6.92	6.89~7.11	6~9	/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	27	27	26	27	100	/	
		悬浮物	21	18	16	19	18	70	/	
		氨氮	1.14	1.09	1.21	1.17	1.15	15	/	
		总磷	0.19	0.20	0.22	0.19	0.20	0.5	/	
		动植物油	0.09	0.11	0.10	0.10	0.10	10	/	
	2018.6.23	pH 值	6.98	6.96	7.05	7.03	6.96~7.05	6~9	/	
		化学需氧量	27	28	26	26	27	100	/	
		悬浮物	20	19	18	16	18	70	/	
		氨氮	1.07	1.16	1.03	1.15	1.10	15	/	
		总磷	0.20	0.17	0.18	0.19	0.18	0.5	/	
		动植物油	0.10	0.09	0.12	0.08	0.10	10	/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溧阳市竹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7-2 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2018.8.1	pH 值	7.78	7.68	7.82	7.88	7.69~7.88	6.5~9.5	/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	12	11	11	11	500	/	
		悬浮物	ND	ND	ND	ND	/	400		
	2018.8.2	pH 值	7.88	7.86	7.79	7.83	7.79~7.88	6.5~9.5	/	
		化学需氧量	11	10	12	12	11	500	/	
		悬浮物	ND	ND	ND	ND	/	400		
结论	经监测，雨水总排口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2018.6.22	1# (北厂界)	54.0	60	0	1、6月22日,昼间天气阴,昼间风速<5m/s;6月23日,昼间天气阴,昼间风速<5m/s;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东厂界)	53.3		0	
	3# (南厂界)	52.7		0	
	4# (西厂界)	54.9		0	
2018.6.23	1# (北厂界)	53.4		0	
	2# (东厂界)	53.9		0	
	3# (南厂界)	51.5		0	
	4# (西厂界)	55.1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75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3。

表 7-4 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实测计算值 (t/a)	依据
废气	二氧化硫	0.18	0	环评及批复
	氮氧化物	0.10	0	
	烟尘	0.09	0	
废水	废水量	300	75	
	化学需氧量	0.03	2.01×10^{-3}	
	悬浮物	0.021	1.38×10^{-3}	
	氨氮	0.0045	8.46×10^{-5}	
	总磷	0.00015	1.44×10^{-5}	
	动植物油	0.005	7.41×10^{-6}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零排放	
	去离子水膜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废气产生；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18 年 6 月 22 日、23 日，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2018 年 8 月 1 日、2 日，雨水总排口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已取消锅炉燃烧工艺，无生产废气产生，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3、噪声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域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去离子水膜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理，固废处置率为 100%。

5、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续表八

二、建议: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水达标稳定排放。

三、附件:

- 1、地理位置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5、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6、污水接管协议;
- 7、名称变更通知书。